

标段编号：2016-440305-70-03-70101903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地坪漆及标识  
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 一、投标人近五年工程业绩

## (一) 工程施工经验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	596 万元	在建	P2-P5
2.	南太科技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划线、地坪漆及交通标识工程	深圳市凯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426 万元	在建	P6-P9
3.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二期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95 万元	在建	P10-P13
4.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535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14-P17
5.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279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18-P21
6.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深圳市	384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22-P24
7.	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288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25-P28
8.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4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	P29-P33
9.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地坪漆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429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	P34-P38
10.	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841 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	P39-P44
11.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1: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 II 标段，合同金额 596 万元，在建

正本



合同编号: JHYY-121-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  
中心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  
坪漆及标识划线 II 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倩萌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3202313472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在建）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5874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

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

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

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2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5968856.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137367.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38063598

传 真：0755-8314356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 2：南太科技中心地下停车场划线、地坪漆及交通标识供货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462 万元，在建

南太科技中心项目 地下停车场划线、地坪漆及交通标识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T-NTZX1-GC-CG-2021-091

发 包 方：深圳市凯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3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太科技中心停车场环氧地坪、交通设施及划线、墙柱面及天花涂装供货安装工程。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清单内容，主要完成南太科技中心项目地下停车场的临时划线，大面积开始施工前的样板施工、地下室停车场永久地坪漆、墙柱喷涂、导向标牌、交通设施及标线供货安装施工。不包括灯箱、交通标牌以外的指示标识、吊顶及照明系统。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 界面划分：详见附件技术要求，乙方应配合土建施工单位做好进行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暂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场，工程工期 90 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关键节点工期					
工程节点	时间节点			延期违约金(元/天)	备注
	开始时间	工期	结束时间		
停车场临时划线	2021.9.30	30	2021.10.30	20000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及现场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流水施工、总工期 90 天)
停车场永久地坪漆、划线标识、交通设施及墙面喷涂施工	2022.3.1	60	2022.4.30	20000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264,627.34（小写）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叁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3,912,502.1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壹角伍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352,125.19（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深化设计费、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图例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总包配合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租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

签 署 页

甲 方：深圳市凯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PTGFX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田  
贝一路 23 号文锦广场 A 座一段第 19 层  
1922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0100001100002039

账号：7484 5795 3498

签订日期：2021.8.13

签订日期：2021.8.11

业绩证明 3：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二期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合同金额 295 万元，在建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中集 国际商务中心 项目二期 0110 地块  
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项目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项目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梦海大道与前海大道交汇处

工程简介：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0110 地块占地 2.1 万㎡，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本次招标范围为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施工面积约 3.2 万㎡。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项目 0110 地块地下室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详见附件 5：工程界面划分，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 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 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合约界面划分表》。

甲方保留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所有中标项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其他公司或个人进行挂靠施工，否则立即终止合作，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合同不含税工程造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计含税工程总造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模式：合同暂定不含税工程造价为：¥2708523.6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9%）：¥243767.1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合计暂定含税工程总造价为¥2952290.7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柒角陆分。（合同暂定总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工程量清单》）。

其他约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含措施费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10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停车场划线、交通标识进度款支付节点		
序号	节点描述	付款比例
1	10 地块完成地下室的天棚、墙面涂料，支付至对应产值的 70%	70%
2	10 地块完成地下室的地坪漆，支付至对应产值的 70%	70%

01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停车场划线、交通标识进度款支付节点		
序号	节点描述	付款比例
1	01 地块完成地下室的天棚、墙面涂料，支付至对应产值的 70%	70%
2	01 地块完成地下室的地坪漆，支付至对应产值的 70%	70%

### 六、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节点

- 1.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 01、10 地块分开支付和分地块单独结算原则。
- 1.2、进度款：按照节点支付，节点支付要求如下：

每月付款次数不超过 1 次。

1.3、竣工验收款：各地块分别验收后支付至各地块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各地块分别完工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各地块的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保留 0 万元作为防水工程专项质量保修金，待防水工程 5 年保修期满后无保修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进行有效整改，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中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经双方确认的投标函及招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 9) 投标函及其附件；
- 10) 合同图纸；
- 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 其他合同组成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集产城集团公司。

**九、履约责任及义务**

- 1、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备案合同的补充和更为详细具体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备案合同约定有不一致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201号中集前海国际中心T1栋B座201

电话：0755-88981666

传真：

开户名称：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分行

账号：811030101300035925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电话：0755-83143561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48457953498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业绩证明 4: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535 万元, 完工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98145.59㎡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 4.3 质量等级：优质

### 4.4 合同价款约定

####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357494.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未含税金额：4915133.0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壹分）；税额：442361.9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珀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刘明 张子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业绩证明 5: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1279 万元, 完工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 1 -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研发楼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186465.04m<sup>2</sup>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 4.3 质量等级：优质

#### 4.4 合同价款约定

#####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2799217.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未含税金额：11742401.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零壹元伍角肆分）；税额：1056816.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div$ （ $1+$ 旧税率） $\times$ （ $1+$ 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张红 法定代表人：程旭清

业绩证明 6: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384 万元，完工

版本 ZY-0.1.0

副本

合同编号: B1414012023073101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明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版本 ZY-0.1.0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其中止滑坡道做法工程量约为 12000.00 m<sup>2</sup>，停车道环氧止滑耐磨地坪工程量约为 40500.00 m<sup>2</sup>，停车位环氧纹理防滑地坪约为 30000.00 m<sup>2</sup>；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384666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529045.87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7614.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运输费、施工现场水电费、材料检测费、材料装卸及场内多次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7 调差方式：

版本 ZY-0.1.0

本页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10080	电话：0755-83143565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技产业园A1栋2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467013002791129	账号：7484579534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 X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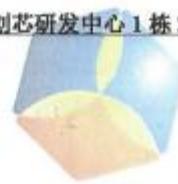
业绩证明 7：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合同金额 288 万元，完工

## 大悦广场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 8 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 1 栋 22 楼

电话：23885000



中粮  
COFCO  
自然之道 和谐之美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电话：0755-83143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4147.5 m<sup>2</sup>，容积率为 6.16，总建面积为 148748.6 m<sup>2</sup>，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148510 m<sup>2</sup>，其中地上 144210 m<sup>2</sup>。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交通划线及环氧地坪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及交通划线（临时（配合规划验收）、永久）、环氧地坪工程、墙柱面色带（含墙面抛光处理）、交通设施制作及安装，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报审并取得停车场经营许可证（费用包干在总价中，不再另计）等。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同总包沟通洽商好竣工，如遇总包塔吊先行拆除未完工情况，乙方需自行考虑机械吊装材料方案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

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清单不再单独列项,后期不予增加费用。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881538.24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643613.06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37925.18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图纸深化(如有)、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通过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如需)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0.8】%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0.2】%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乙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停车划线及环氧地坪工作界面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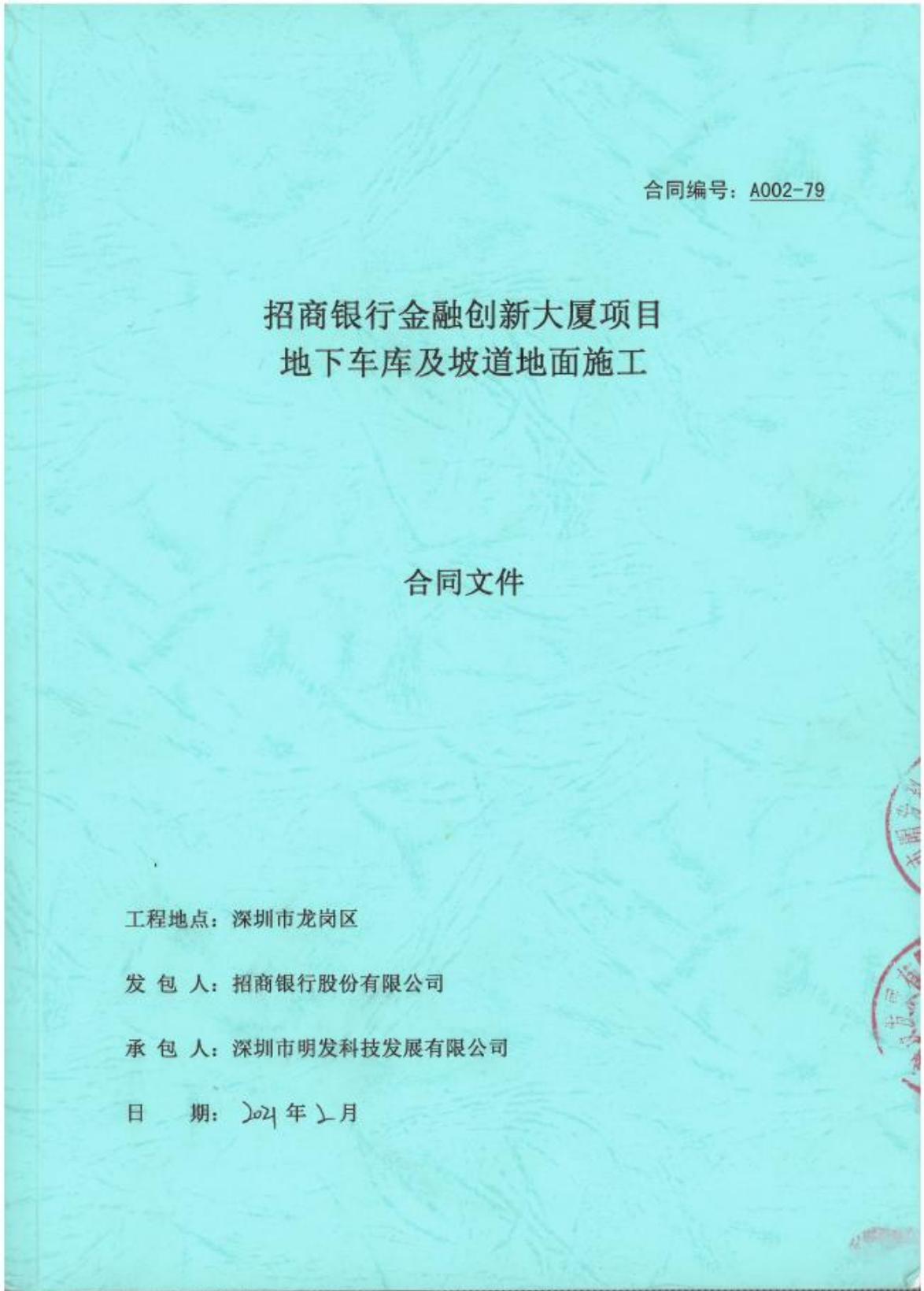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4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业绩证明 8：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合同金额 504 万元，完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由宗 G04203-0098 和宗 G04203-0083 两个地块组成,拟建场地略有起伏,整体趋势呈现北高南低,最大高差小于 2 米,现状自然地面高程在 55.35-56.48 米。其中 G04203-0098 用地面积 8860.27 平方米(包含城市开发空间面积 450 平方米),容积率小于等于 6,用地性质为工业及科研用地,规划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大于 53000 平方米。G04203-0083 地块用地面积 6967.38 平方米,功能为综合研发楼,规划计容面积不大于 41800 平方米,两地块建筑限高均为 100 米,用地范围内需配建相应的商业服务设施和停车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程			明	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 4. 其他工程

/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优良。配合总包单位等参建单位获得鲁班奖等奖项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5048982.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元壹角叁分 (¥97984.1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48457953498

##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_\_\_\_\_ 号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项目地下车库及坡道地面施工		
合同编号	A002-79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环大道与香山路 交叉口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单位	/
工程内容	范围: 98 地块的 B3 层、B4 层、 83 地块的 B1 层、B2 层、B3 层、 B4 层。  内容: 地下室车库及坡道地面工 程、签证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合同造价	5,048,982.12 元
验收评定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验人: 		建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验人: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验人: 		其他单位:  签验人: _____	

业绩证明 9：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地坪漆工程，合同金额 429 万元，完工

合同编号：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之  
环氧地面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

2. 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方案。
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 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 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4. 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
5. 主材生产厂家/品牌为: 巴斯夫。
6.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 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 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 使用时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 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7. 提供满足质量、工期、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与管理人员。

#### 第六条: 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估量,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292,004.82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玖万贰仟零肆元捌角贰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 3,937,619.1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增值税税金: 354,385.72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

人工费: 733,681.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 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 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承担自身经营风险, 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 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 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 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 2) 特殊部位如: 阴阳角、转角处、伸出屋面处细部处理;

- 附件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 附件四：项目部授权汇总表
- 附件五：分包方授权一览表
- 附件六：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七：优先支付人工费的承诺书
- 附件八：无拖欠人工费承诺函
- 附件九：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 附件十：项目分包分供合同评审涉税事宜承诺书
- 附件十一：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附表 1、2、3、4、5）
- 附件十二：分包工作任务单
- 附件十三：分包结算书样表
- 附件十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 附件十五：自行解决承诺函
- 附件十六：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
- 附件十七：地坪漆技术规则要求
- 附件十八：工程量清单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16

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zjyi@cscec.com](mailto:zjyi@cscec.com)

电子邮箱：2197795355@qq.com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账号：748457953498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30日

签订日期：2021年06月23日

## 环氧地坪技术要求

1. 供应要求						
1.1	工程范围及产品要求					
	产品类型	环氧树脂	无溶剂型			
	工程范围及要求	区域	地坪做法及要求			
		设备房（除水泵房、空调机房、制冷机房、电信机房外的其他机房，包括一般机房、公共设备房、工具间）	厚度 $\geq 1.0$ 水泥色			
		装卸货区	厚度 $\geq 4.5$ 环氧彩砂地坪			
		车库车道 (转弯处需加厚处理)	厚度 $\geq 2.0$ 环氧防滑地面 须采用防轮胎摩擦声处理工艺 车道、人行与停车位需用不同颜色区分			
车库车位	厚度 $\geq 1.5$ 环氧防滑地面 须采用防轮胎摩擦声处理工艺 车道、人行与停车位需用不同颜色区分					
车库坡道 (含车库坡道连接地下车库车道处,在平地区域一个柱网范围内)	厚度 $\geq 4.0$ 环氧防滑地面 须采用防轮胎摩擦声处理工艺 车道、人行与停车位需用不同颜色区分					
1.2	材质、部品要求					
1.2.1	环氧地坪底漆	序号	项目型	单位	标准	指标 高档
		1	固体含量		$\geq 95\%$	
		2	7d 拉伸强度	MPa	$\geq 2.0$	
		3	涂膜遍数			2
1.2.2	环氧地坪面漆	序号	项目型	单位	标准	指标 厚度
		1	固体含量		$\geq 95\%$	
		2	7d 拉伸强度	MPa	$\geq 2.0$	
		3	铅笔硬度	H	$\geq 3$	
		4	耐磨性(750g/500)	g	$\leq 0.03$	
		5	涂膜遍数			1
1.2.3	添加剂	固化剂，稀释剂等添加剂应在标书中明确品牌和含量				
所有材料的封样需标明材质、品牌、规格、型号、使用位置，必须进行封样签字确定（封样由承包商、监理、甲方、甲方顾问等共同确定）。						
1.3	生产工艺和防伪要求					
1.3.1	需由投标厂家提供相关生产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检验环节，出厂质量要求及包装要求；					
1.3.2	铭牌应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防盗安全等级、产品代号及出厂日期，厂家需提供有效的防伪措施，材料的加工出厂需提供书面的文件，并在材料场后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证。					
1.4	深化设计要求					

业绩证明 10：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合同金额 841 万元，完工

合同编号：WF-GC-SG-22-073

万丰海岸城  
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  
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  
地坪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0日

1 / 43

## 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 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

甲方（分包方）：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241 号海岸城办公楼一层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万丰海岸城（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项目由六个地块组成，分别为：万丰海岸城锦园（宗地号：A313-1540，即 11-18 地块，以下简称 A 地块）、万丰海岸城珑园（宗地号：A313-1541，即 11-19 地块，以下简称 B 地块）、万丰海岸城珺园（宗地号：A313-1542，即 12-01 地块，以下简称 C 地块）、万丰海岸大厦（宗地号：A313-1545，即 11-23 地块，以下简称 D 地块）、万丰海岸城臻园（宗地号：A313-1544，即 11-21 地块，以下简称 E 地块）、万丰海岸城玺园（宗地号：A313-1543，即 12-05 地块，以下简称 F 地块）。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部分约 16 万平方米，商业部分约 14 万平方米。

1.3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丰山三路与丰山西路交汇处。

###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C、D、E、F 地块（含互联互通）地下夹层和负一

层商业区（含商业区停车场出入口）的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地坪漆、柱墙面最后一道彩色面层涂料、柱墙面喷涂标识施工、专项验收、保修及办理停车场收费许可证等全部工作内容。

其中，甲供材：无；甲分包：无。

2.1.1 乙方应结合现场，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圳市金九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万丰海岸城 A-F 地块地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划线项目临时划线施工图（2021 年 4 月版）》和《深圳市万丰海岸城 A-F 地块地下停车场地坪及交通划线项目施工图（2021 年 4 月版）》，深圳大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城项目一期室内深化设计-地下停车场施工图（2021 年 7 月版）》，和深圳观梧桐策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万丰海岸城地库标识施工图（2021 年 7 月版）》。

2.1.2 其他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6：《技术要求》。

2.2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包干。

2.3 其他： / 。

### 3.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330 天，暂定时间为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止，具体以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验收日期为准，节点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3.2 以上工程总工期包括：

- (1) 星期六、星期天及法定节假日；
- (2) 可以预计的当地政府限制施工的时间；
- (3) 任何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4) 按一般规定负责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事项的审批、处理及等候的时间；
- (5) 通知、组织及通过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至合格的时间。

3.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合同工期，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如因乙方及其雇员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3.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本合同第 16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3)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整体工期延误达到 7 天以上的，则可根据该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实际影响予以确认延误工期。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即造成整体工期延误在 7 天（含）以内的，工期不予延长。

(4) 七天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双方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5 在上述条款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非实体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乙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3.6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整体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成工程量从本合同分割出来，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4. 合同价款及组成内容

##### 4.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合同分别采用以下 (A) 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肆拾壹万捌仟零肆拾贰元肆角贰分（¥8,418,042.42）。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9%，即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柒角整（¥7,722,974.70），税金为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零陆拾柒元柒角贰分（¥695,067.72）。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37,987.97），后期设计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明细详见后附件 1：《工程量清单》。

(B) **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为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干单价为 / 元/m<sup>2</sup>，暂定面积为 / m<sup>2</sup>，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 / ），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附件 4: 付款申请函 (共 1 页)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 (共 2 页)

附件 6: 技术要求 (共 13 页, 另附)

附件 7: 工程签证、变更报审单 (共 1 页)

附件 8: 结算申报报告 (共 1 页)

附件 9: 乙方营业执照 (共 1 页, 另附)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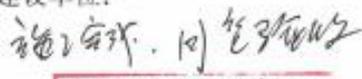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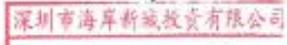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0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 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8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工程概况	<p>致：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贵司与我司签订的《万丰海岸城珑园、珺园、臻园、玺园和万丰海岸大厦项目地下夹层和负一层商业区的停车划线、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合同》，我司已按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完成所有工程，经自检合格请给予检查和验收。</p>		
验收意见	<p>建设单位：                          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3月28日</p>		<p>施工单位：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3月28日</p>

## 二、项目经理近五年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II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	596 万元	在建	P2-P7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535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8-P12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深圳市	384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13-P16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1、2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	95 万元	2022. 6. 2~ 2022. 6. 28	P17-P21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	133 万元	2022. 9. 1~ 2022. 9. 30	P22-P26

业绩证明 1: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合同金额 596 万元，在建

正本



合同编号: JHYY-121-2024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 中心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  
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倩萌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3202313472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II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在建）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5874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

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

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

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2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5968856.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137367.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38063598

传 真：0755-8314356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各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1.6 职业健康

###### (1)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人宿舍区临建设施符合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工人宿舍区生活用电须采用 36V 低压直流供电，宿舍设置 USB 手机等集中充电插座；

(b) 配备空调，空调供电设专线，穿线使用薄壁钢管，插座设置于板房外面；

(c) 生活区分区 24 小时集中供应热水。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倩萌；

身份证号：440304199510222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32023134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2320231347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3) 0902088；

联系电话：13425183191；

电子邮箱：1132330731@qq.com；

附件 5: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兹委托我公司梁倩茹（身份证号码：440304199510222629）为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II标段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全权负责该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7月9日

业绩证明 2: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535 万元, 完工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 OPPO 智能制造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广东省东莞市

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宿舍车库地坪及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滨海湾长安收费站旁）

承包范围：地下一层停车场的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装修面积：98145.59㎡

主要施工内容：图纸深化设计、地下室地坪、车位划线及配套设施、车库范围内的集水井盖板水沟盖板制作安装、墙面、天花乳胶漆（含踢脚线）；以及相关配合事宜；配合规划验收车位、水沟盖板；移交前全过程的成品保护。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157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 4.3 质量等级：优质

### 4.4 合同价款约定

####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5357494.9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未含税金额：4915133.01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叁元零壹分）；税额：442361.97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柒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 $9\%$ 。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 $\div$ （ $1+$ 旧税率） $\times$ （ $1+$ 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工程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中标通知

附件五：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六：技术标

附件七：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

附件八：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附件十六：履约保函（样式）

附件十七 结算

【以下为施工合同签署区域】

发包人：东莞珀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张子一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名称: OPPO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南区-地下车库2

编号: P2-MFKJ--  
CLFY--002

致: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根据工程需要和合同有关规定,经我方考察 德爱威(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  
厂家/供应单位,可提供 地坪漆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用于本  
工程 宿舍楼地下室车库地面施工 (部位),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 附件: 1. 厂家的营业执照、生产备案证书、资质证书;  
2. 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梁培品  
2024年3月/日

项目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资料齐全,同意



专业/总监理工程师: 杜俊

2024年3月/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查确认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业绩证明 3: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 384 万元，完工

版本 ZY-0.1.0

副本

合同编号: B1414012023073101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明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版本 ZY-0.1.0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其中止滑坡道做法工程量约为 12000.00 m<sup>2</sup>，停车道环氧止滑耐磨地坪工程量约为 40500.00 m<sup>2</sup>，停车位环氧纹理防滑地坪约为 30000.00 m<sup>2</sup>；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384666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529045.87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7614.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运输费、施工现场水电费、材料检测费、材料装卸及场内多次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7 调差方式：

版本 ZY-0.1.0

本页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10080	电话：0755-83143565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技产业园A1栋2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467013002791129	账号：7484579534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 X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总 （ 或 专 业 ） 承 包 或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函	<p>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_____ 地下室地坪漆</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p> <p>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调试）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抽检复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实体质量的第三方检测方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梁德忠</u>                      （盖章）                      2024年9月2日                 </div>		
总 承 包 施 工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马志远</u>                      （盖章）                      2024年9月20日                 </div>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按此方案</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left: 20px;">梁宏德</p>		
监 理 （ 建 设 ）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按此方案实施</p> <p style="margin-top: 20px;">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代位</u></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监理部 （盖章）                 </div>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left: 20px;">V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GD - C1 - 326 \*

业绩证明 4: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1、2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合同金额 9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6.28

合同编号: DGGS.dgncwxf.dgncwxf01-sg-0107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1、2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1、2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发 包 人: 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1、2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1、2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73145.18 元，增值税人民币：78583.07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951728.25 元。

(大写)：捌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伍元壹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柒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零柒分，含税价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伍分。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四、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合格（施工图纸、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工期

- 5.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2-7-20，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发包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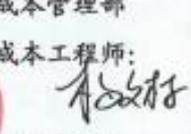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6月21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公司项目合同结算表

地产控股

项目结字 201\_ ( ) 号

项目名称	万象府	合同名称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项目1、2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供货/结算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			
					结算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合同编号	DGGS.dgncwxf.dgncwxf01-sg-0107		实施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及变更内容	原合同承包范围: 停车场方向指示牌、龙门牌等反光标牌工程, 斑马线、车位线、转向箭头、车位编号、车库墙柱面涂料等工程, 橡胶定位器、减速路拱、橡胶护角板等金属构件工程, 以及临时划线工程等配合规划验收所需完成的其他内容。 变更工程量描述: 无								
原合同价	951,728.25 元	结算调增 [×] 减 [×] 造价	0.00 元	竣工结算价	951,728.25 元				
结算调增 [×] 减 [×] 比例	0.00%	币别	RMB [✓]	HKD [×]	USD [×]				
造价目录	项目名称		结算造价	质量评定	备注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项目1、2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951,728.25 元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经办单位签章:		管理单位					
经办人:  主管:  20 年 月 日		验收人:  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成本管理部 成本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财务部 主管: 20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 20 年 月 日

注一: 本表格一式两份, 由经办部门填写, 分别由成本管理部及项目存档。

注二: 结算调增超过原合同额 5% 且超 20 万元以上, 需报区外公司成本小组及总经理审批; 如变更金额超 100 万元的, 还需报区外公司办公会审批。

业绩证明 5：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合同金额 1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2.9.30

合同编号：DGGS.dgncwxf.dgncwxf01-sg-0121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  
同

项目名称：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 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发 包 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3、4、5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3、4、5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结算。

其它：/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222002.72元，增值税人民币：109980.24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331982.96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零贰元柒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元贰角肆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

- 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或双方协商的造价进行约定。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3.3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利润等。承包人承诺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6 合同图纸间存在矛盾或表述不清，发包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但此澄清不作为工程变更。
- 3.7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 四、质量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合格（施工图纸、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工期

- 5.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2-9-20，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雨天均已包含在内）。



发包人：东莞市润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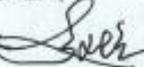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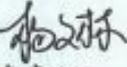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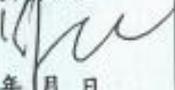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8 月 28 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公司项目合同结算表

地产控股 项目结字 201\_ ( ) 号

项目名称	万象府	合同名称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号地块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供货/结算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结算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	DGGS.dgncwxf.dgncwxf01-sg-0121		实施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及变更内容	原合同承包范围: 停车场方向指示牌、龙门牌等反光标牌工程, 斑马线、车位线、转向箭头、车位编号、车库墙柱面涂料等工程, 安全定位器、减速路拱、橡胶护角板等金属构件工程, 以及临时划线工程等配合规划验收所需完成的其他内容。 变更工程量描述: 无					
原合同价	1,331,982.96元	结算调增[×] 减[✓]造价	26200.19 0.00元	竣工结算价	1305782.77	1,331,982.96元
结算调增[×]减[×]比例	0.00%	币别	RMB[✓]	HKD[×]	USD[×]	
造价目录	项目名称	结算造价	质量评定	备注		
	东莞南城万象府项目 3、4、5号地块 停车场划线工程施工合同	1305782.77 <del>1,331,982.96元</del>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经办单位签章:	管理单位				
经办人:  主管: 	验收人:  负责人:  	成本管理部 成本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 主管:	公司分管领导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一: 本表格一式两份, 由经办部门填写, 分别由成本管理部及项目存档。

注二: 结算调增超过原合同额 5%且超 20 万元以上, 需报区外公司成本小组及总经理审批; 如变更金额超 100 万元的, 还需报区外公司办公会审批。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	596 万元	在建	P2-P6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02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265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7-P11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04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304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12-P16
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深圳市	384 万元	完工，结算中	P17-P20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地坪漆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429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	P21-P24

业绩证明 1：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合同金额 596 万元，在建

正本



合同编号: JHYY-121-2024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 中心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  
坪漆及标识划线Ⅱ标段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梁倩萌 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2442023202313472

本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地下室地坪漆及标识划线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在建）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5874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内所有楼栋地下车库 B1、B2 层（含车库入口坡道）范围内的地坪漆及划线工程；

②1#456#楼、发热门诊区域室外地面（含停车区域）的划线工程；

以上包括反光道钉、橡胶减速带、轮廓诱导标、环氧标线、墙面彩色涂装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

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5月2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2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5968856.4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壹角伍分（¥137367.1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38063598  
传 真：0755-83143565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1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拟派人员一览表

七、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一)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梁情朝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大专	项目经理	50012009 04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320 2313472	440304199 510222629	1342518 3191	
2.	刘国林	项目执行经理	施工员	中专	施工员	6057487 28	施工员	230101050 0196281	512921197 50817535X	1353013 1549	
3.	赵津发	总经理	公司分管领导	大专	施工员	6049648 79	施工员	230101050 0194481	512921197 107068596	1360258 1410	
4.	高孔友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技术员	6368565 67	技术员	230112000 0196235	450981198 607162338	1571199 9601	
5.	赵明	质量员	质量员	大专	质量员	5002065 58	质量员	230103050 0194507	511304199 506206235	1599950 6220	
6.	任海华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大专	专职安全员	6325901 93	专职安全员	粤建安 C3 (2018) 0022286	511304199 010206437	1366236 2859	
7.	徐怡雯	资料员	资料员	大专	资料员	6431041 10	资料员	230105000 0194452	441423199 311203324	1372436 0324	
8.	任德才	材料员	材料员	中专	材料员	6057488 64	材料员	230104000 0194559	512921196 902125436	1369191 4541	

业绩证明 2：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  
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  
车档、灯箱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1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前期须进行的临时车位划线及临时施工处理措施等），具体范围可由甲方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一步书面明确，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 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 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四 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02 地块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期 02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技术要求”。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含税工程造价为：¥ 2652086.2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贰仟零捌拾陆元贰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2433106.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零陆元陆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 %）：¥218979.6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

其他约定：大面积地坪、墙面油漆、天花油漆施工前，须进行样板确认，样板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 六 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产值确认后 45 天内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甲方审定月进度的 80%；

1.3、验收款：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

1.6、已结算完成的签证变更，将计入进度款中，按 1.2 条执行。

### 2、工程款支付方式

以上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 3、工程款支付流程与要求

3.1、乙方付款流程及时间需按照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规定操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未来三个月工程计划和付款计划。

3.2、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将上月工程进度报甲方及监理代表，甲方收到后先由监理、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备案合同的补充和更为详细具体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备案合同约定有不一致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3栋705  
电话：0755-83143561  
传真：0755-83143561  
开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484 5795 3498  
邮政编码：518133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三十条 现场人员

30.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兰剑。

30.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国林。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为 高孔友。

30.3.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30.4. 总监：吴儒儒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30.5. 乙方签订合同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监理单位意见，双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1万元/人/次；

#### 第三十一条 图纸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6 套。

31.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图纸版本为\_\_\_\_\_。

#### 第三十二条 工期要求

32.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年11月15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70 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02地块临时划线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共计5日历天；正式施工的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月1日，竣工时间：2022年1月25日，共计天数25日历天。

3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1万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酌情返还。

32.4 因甲方进度需要的各节点合理范围内的进度调整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 第三十三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33.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详见工程招标清单《一期02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品牌要求一览表》）。甲方有权根据中集产城集团最新公司要求与规定变更材料供应方式和范围，此等指令视

业绩证明 3：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4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 INDUSTRY &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CIMC | 中集产城

合同编号：\_\_\_\_\_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 04 地块地下室  
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  
车档、灯箱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11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前海集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担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04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04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前海自贸区前海大道

### 二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一期04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前期须进行的临时车位划线及临时施工处理措施等），具体范围可由甲方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一步书面明确，但不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及甲供材料、设备内容

(2) 上述施工图中未包括，但仍需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工程（相关设计图由甲方另行提供），具体按施工中甲方的指令文件执行。

(3)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工程的参与验收、接收、保管、施工等。

(4) 甲供材料、设备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整理、签字、盖章，验收用分包合同的签订，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

(5) 其他描述未尽的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明细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与附件《合约界面划分表》。

## 四 质量标准、目标

1、工程质量交付标准：04 地块质量标准为达到“鲁班奖”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对乙方的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一期 04 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技术要求”。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含税工程造价为：¥ 3042056.6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零肆万贰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工程总造价为¥ 2790877.6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玖万零捌佰柒拾柒元陆角肆分；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9 %）：¥251178.99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其他约定：大面积地坪、墙面油漆、天花油漆施工前，须进行样板确认，样板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结算时按照合同清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规定、投标函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标准。

## 六 工程款支付

### 1、工程款支付节点

1.1、本工程无预付款。

1.2、进度款：产值确认后 45 天内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为甲方审定月进度的 80%；

1.3、验收款：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 85%即停止支付；

1.4、结算款：本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1.5、质保金：合同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返还；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约定。

1.6、已结算完成的签证变更，将计入进度款中，按 1.2 条执行。

### 2、工程款支付方式

以上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 3、工程款支付流程与要求

3.1、乙方付款流程及时间需按照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规定操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交未来三个月工程计划和付款计划。

3.2、乙方应于每月 2 日将上月工程进度报甲方及监理代表，甲方收到后先由监理、现场工程师核定该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再确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付款日为产

3、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备案合同的补充和更为详细具体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操作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备案合同约定有不一致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3栋705  
电话：0755-83143561  
传真：0755-83143561  
开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7484 5795 3498  
邮政编码：518133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1年\_\_月\_\_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三十条 现场人员

30.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兰剑。

30.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刘国林。

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为 高孔友。

30.3. 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30.4. 总监：吴儒儒 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30.5. 乙方签订合同后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事先征求甲方、监理单位意见，双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1万元/人/次；

#### 第三十一条 图纸

3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 6 套。

31.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本合同约定的图纸版本为\_\_\_\_\_。

#### 第三十二条 工期要求

32.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年11月15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32.2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共 70 日历天，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04 地块临时划线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共计5日历天；正式施工的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1月1日，竣工时间：2022年1月25日，共计天数25日历天。

32.3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本合同约定阶段工期要求，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日1万元，甲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且工程质量未受影响，则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由甲方酌情返还。

32.4 因甲方进度需要的各节点合理范围内的进度调整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得据此要求调整工程价款。

#### 第三十三条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33.1. 甲供材料设备、甲限品牌及甲限品牌限价清单（详见工程招标清单《一期04地块地下室地坪漆、墙面及天棚油漆、停车场划线标识、车档、灯箱等工程品牌要求一览表》）。甲方有权根据中集产城集团最新公司要求与规定变更材料供应方式和范围，此等指令视

业绩证明 4：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版本 ZY-0.1.0

副本

合同编号：B1414012023073101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1日

版本 ZY-0.1.0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甲方所确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其他施工内容等，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4 提供分包内容：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其中止滑坡道做法工程量约为 12000.00 m<sup>2</sup>，停车道环氧止滑耐磨地坪工程量约为 40500.00 m<sup>2</sup>，停车位环氧纹理防滑地坪约为 30000.00 m<sup>2</sup>；具体承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和图纸为准。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384666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3529045.87 元，增值税税金为 317614.13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运输费、施工现场水电费、材料检测费、材料装卸及场内多次运输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同时综合考虑了节假日、双休日、停水停电、停工待料、高温补贴、一切自然灾害等一切费用在内。结算时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7 调差方式：

版本 ZY-0.1.0

本页为《绿岛国际壹中心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910080	电话：0755-83143565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技产业园A1栋20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建筑分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467013002791129	账号：7484579534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GFHF X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66304045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地下室地坪漆 分包专业施工方案

GD-C1-325/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中心主体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分包单位(盖章):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单 位 ( 盖 章 ):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人: 高孔友

编制日期: 2024年9月4日

分包单位审核人: 梁伟杰

分包单位审批人: 李厚安 (企业技术负责人)

审批日期: 2024年9月5日



\* GD - C 1 - 3 2 5 / 2 \*

合同编号：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之  
环氧地面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合同订立日期：

2. 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施工方案。
3.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准时进场，严格按甲方的方案施工，根据甲方月/周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4. 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
5. 主材生产厂家/品牌为：巴斯夫。
6.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使用时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
7. 提供满足质量、工期、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人员与管理人员。

#### 第六条：价款与计量

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估量，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4,292,004.82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贰仟零肆元捌角贰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3,937,619.1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壹角整）；

增值税税金：354,385.72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

人工费：733,681.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款第 6 条工程量计算方法进行。

3. 以上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视为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它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任何因市场物价波动、生活费用提高、人员工资的提高、政府税收与收费的调整以及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等因素引起的乙方的成本的增减，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视为已经事先充分估计并已经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之中。
5. 本合同单价已经综合考虑以下内容：
  - 1)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 2) 特殊部位如：阴阳角、转角处、伸出屋面处细部处理；

- 附件三：分包月度预结算表
- 附件四：项目部授权汇总表
- 附件五：分包方授权一览表
- 附件六：合同相对方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七：优先支付人工费的承诺书
- 附件八：无拖欠人工费承诺函
- 附件九：相关方社会责任管理承诺书
- 附件十：项目分包分供合同评审涉税事宜承诺书
- 附件十一：分包现场签证流程及样表(附表 1、2、3、4、5)
- 附件十二：分包工作任务单
- 附件十三：分包结算书样表
- 附件十四：项目部印章模板
- 附件十五：自行解决承诺函
- 附件十六：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
- 附件十七：地坪漆技术规则要求
- 附件十八：工程量清单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52 号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3982161

传真：010-8398216

乙方：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705

邮政编码：518133

法定代表人：任旭清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褚海伟  
贺茂军

附件五：

深泰伦广场项目分包方授权权限一览表

分包方(加盖单位公章)			
职务	姓名	具体权限范围描述	预留印模或本人签字
项目经理	何桥	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经济效益、工期承担全面责任	何桥
技术负责人	高孔友	根据本项目部创优指标，负责制订具体单位工程的创优措施和实施计划	高孔友
现场负责人	何桥	负责安排各班组的具體施工任务，负责对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及安全技术教育，尤其是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组织开展职工技术操作竞赛活动	何桥
商务负责人	赵君	负有对本工程的生产计划及成本核算，提供控制依据的责任	赵君
物资负责人	任德才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预算制度实施采购计划，确保工程进度	任德才
...			

分包方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比例不得低于 1:10。

##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523.07	42.11%	2480.04	39.74%	1876.72	59.96	1723.79	33.72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一) 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84871342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29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729,743.64	9,818,19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900,046.13	8,778,465.49
预付款项	3	347,429.92	375,998.92
其他应收款	4	12,934,714.40	13,120,544.40
存货	5	1,238,545.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150,479.35</b>	<b>32,093,208.4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17.71	86,460.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317.71</b>	<b>86,460.84</b>
<b>资产合计</b>		<b>25,230,797.06</b>	<b>32,179,669.2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	1,00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809,291.96	2,092,136.14
预收款项			-20,833.77
应付职工薪酬		222,933.00	313,770.00
应交税费		94,974.44	149,127.47
其他应付款	9	7,494,770.70	15,638,299.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23,970.10</b>	<b>18,172,499.5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0,623,970.10</b>	<b>18,172,499.5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606,826.96	3,007,169.7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606,826.96</b>	<b>14,007,169.7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5,230,797.06</b>	<b>32,179,669.2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2	18,767,221.65
减：营业成本	13	15,668,528.76
税金及附加	14	25,369.04
销售费用	15	4,006.70
管理费用	16	2,408,886.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42,168.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18,262.96</b>
加：营业外收入	18	532.04
减：营业外支出	19	2,600.00
<b>三、利润总额</b>		<b>616,195.00</b>
减：所得税费用		16,537.76
<b>四、净利润</b>		<b>599,657.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99,657.2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666,474.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25,476.47
现金流入小计	5	21,191,95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7,161,34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004,93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23,004.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0,556,421.7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1,245,7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053,762.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00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02,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6,693.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6,69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965,306.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9,088,4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9,818,199.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729,743.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007,169.72	14,007,16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				3,007,169.72	14,007,16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99,657.24	599,657.24	
（一）净利润	06					599,657.24	599,657.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				3,606,826.96	14,606,826.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修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B、提供劳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建造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29,743.64
合 计	<u>729,743.64</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900,046.13	100.00%
合 计	<u>9,900,046.13</u>	<u>100.00%</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7,429.92	100.00%
合 计	<u>347,429.92</u>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34,714.40	100.00%
合 计	<u>12,934,714.40</u>	<u>100.00%</u>

#####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1,238,545.26	
合 计	<u>1,238,545.26</u>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67,627.03</u>			<u>367,627.03</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81,166.19</u>	<u>6,344.90</u>	<u>201.77</u>	<u>287,309.32</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6,460.84</u>			<u>80,317.71</u>

##### 7: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 1,002,000.00

合 计 1,002,000.00

8: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809,291.96	100.00%
合 计	<u>1,809,291.96</u>	<u>100.00%</u>

9: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7,494,770.70	100.00%
合 计	<u>7,494,770.70</u>	<u>100.00%</u>

10: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赵泽发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任旭清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合 计	<u>11,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1: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 额</u>
上年期末余额	3,007,169.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007,169.72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99,657.2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06,826.96

<b>12: 营业收入</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收入		18,767,221.65
合    计		<u>18,767,221.65</u>
<b>13: 营业成本</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成本		15,668,528.76
合    计		<u>15,668,528.76</u>
<b>14: 税金及附加</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税金及附加		25,369.04
合    计		<u>25,369.04</u>
<b>15: 销售费用</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销售费用		4,006.70
合    计		<u>4,006.70</u>
<b>16: 管理费用</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管理费用		2,408,886.01
合    计		<u>2,408,886.01</u>
<b>17: 财务费用</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财务费用		42,168.18
合    计		<u>42,168.18</u>
<b>18: 营业外收入</b>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外收入		532.04

合 计	<u>532.04</u>
<b>19: 营业外支出</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2,600.00
合 计	<u>2,600.00</u>
<b>20: 现金流量情况</b>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599,657.2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344.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36,693.8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38,54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07,181.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0,529.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53,762.12</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9,743.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18,199.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9,088,455.97</u>

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中富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69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05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凤婷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4 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位

4

5



姓名 高凤婷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8-28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736621198808281544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经营场所：F4.8 7C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请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及时申报年报信息和变更信息，请登录右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及时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按规定《企业信息公示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 11月 26日




## (二) 2023 年审计报告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R070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234,193.32	729,743.64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098,592.46	9,900,046.13
预付款项	3	382,704.92	347,429.9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	12,749,084.40	12,934,714.40
存货	5	1,235,170.94	1,238,545.26
其中：原材料		1,235,170.94	1,238,545.2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699,746.04</b>	<b>25,150,479.35</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原价	6	396,097.01	367,627.03
减：累计折旧	6	295,355.92	287,309.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	100,741.09	80,317.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741.09</b>	<b>80,317.71</b>
<b>资产合计</b>		<b>24,800,487.13</b>	<b>25,230,797.0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272,177.47	1,810,307.96
预收款项			-1,0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089.60	222,933.00
应交税费		-114,046.20	94,974.4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8	7,520,148.94	8,496,770.7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56,369.81</b>	<b>10,623,970.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9,856,369.81</b>	<b>10,623,970.1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944,117.32	3,606,826.9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4,944,117.32</b>	<b>14,606,826.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4,800,487.13</b>	<b>25,230,797.0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1	17,237,941.64
减：营业成本	12	14,527,937.11
税金及附加	13	39,068.71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3.11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159.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125.97
销售费用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4	2,299,333.71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198,448.36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5	14,815.82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669.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6,786.29</b>
加：营业外收入	16	500.00
其中：政府补助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	37.74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37.74
<b>三、利润总额</b>		<b>357,248.55</b>
减：所得税费用	18	19,958.19
<b>四、净利润</b>		<b>337,290.3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77,645.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13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5,094,82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	2,784,058.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6	724,17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6,928.9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	<b>533,790.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28,671.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5	<b>-28,671.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	669.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1	<b>-669.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2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23	<b>504,449.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	729,743.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	<b>1,234,193.32</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606,828.96	14,606,82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1,000,000.00					3,606,828.96	14,606,82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37,290.36	337,290.36
（一）净利润	06						337,290.36	337,290.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1,000,000.00					3,944,117.32	14,944,117.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明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705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304045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装饰装饰材料的设计与施工，停车场交通规划设计，停车场交通设施及地坪工程施工，交通设施产品、不锈钢、铝合金产品的设计、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应当计入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核算账户年末不进行调整。不计提减值准备。

#### 8、应收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取得时，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本公司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和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核算中设置周转材料总分类账户。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处理；出租或出借周转材料，不需要结转成本，应进行备查登记。已售存货应将其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4) 存货年末核算方法

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发生的损失除理赔金额外，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年末存货按历史成本计量，不需要调整。

#### 10、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为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入账。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2)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债权投资（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初始成本。取得时长期债券投资实际成本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息，同时按直线法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摊销溢价或折价，计入各期损益，对于无法收回的投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确认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账面余额。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成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 13、无形资产：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无法合理估计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照不低于10年的期间摊销。

(3) 处置时，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年末按历史成本计量，不计提减值准备。

#### 14、长期待摊费用：

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15、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款。

####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2)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劳务、租赁收入	6%、9%、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234,193.32
合 计	<u>1,234,193.32</u>

###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098,592.46	100.00%
合 计	<u>9,098,592.46</u>	<u>100.00%</u>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704.92	100.00%
合 计	<u>382,704.92</u>	<u>100.00%</u>

###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9,084.40	100.00%
合 计	<u>12,749,084.40</u>	<u>100.00%</u>

### 5: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238,545.26	7,606,943.98	7,610,318.30	1,235,170.94
合 计	<u>1,238,545.26</u>	<u>7,606,943.98</u>	<u>7,610,318.30</u>	<u>1,235,170.94</u>

###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67,627.03	28,469.98		396,097.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309.32	8,046.60		295,355.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0,317.71</u>			<u>100,741.09</u>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2,177.47	100.00%
合 计	<u>2,272,177.47</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20,148.94	100.00%
合 计	<u>7,520,148.94</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任旭清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赵泽发	5,500,000.00	50.00%	5,500,000.00	50.00%
合 计	<u>11,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606,82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606,826.9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7,290.3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944,117.32

<b>11: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237,941.64
	合 计	<u>17,237,941.64</u>
<b>12: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527,937.11
	合 计	<u>14,527,937.11</u>
<b>13: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9,068.71
	合 计	<u>39,068.71</u>
<b>14: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99,333.71
	合 计	<u>2,299,333.71</u>
<b>15:财务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815.82
	合 计	<u>14,815.82</u>
<b>16:营业外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00.00
	合 计	<u>500.00</u>
<b>17:营业外支出</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7.74

合 计	<u>37.74</u>
<b>18:所得税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958.19
合 计	<u>19,958.19</u>

#### 六、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七、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九、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9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